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,000,000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745,959,694股的8.45%;
2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29日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[2015]2260号文《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的核准，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,300万股A股的工作。截至2015年11月30日，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6,30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628,74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,651,500.0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8,088,500.00元。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3,000,000.00元，增加资本公积545,088,500.00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的《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》，公司已经就向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共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了6,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，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。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总股本由682,959,694股变更为745,959,694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5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共五名发行对象,其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: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认购的同洲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,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。在锁定期内,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(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、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)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。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,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29日。
2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约为8.45%。
3.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7人。
4.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见下表:

序号	股东全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(股)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备注
1	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,500,000	3,500,000	
2	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- 长安天迪定增 1 号基金	3,500,000	3,500,000	
3	平安大华基金-平安银行-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	22,310,000	22,310,000	
4	财通基金-工商银行-恒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	2,307,724	2,307,724	
5	财通基金-工商银行-恒增专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	2,218,966	2,218,966	
6	财通基金-工商银行-富春定增 430 号资产管理	355,034	355,034	

	计划			
7	财通基金-工商银行-财通基金-富春定增增利 6 号资产管理计划	2,662,759	2,662,759	
8	财通基金-光大银行-富春定增 531 号资产管理计划	1,775,172	1,775,172	
9	财通基金-光大银行-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,662,759	2,662,759	
10	财通基金-兴业银行-富春定增 536 号资产管理计划	621,310	621,310	
11	财通基金-工商银行-富春定增添利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	266,276	266,276	
1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3,970,000	13,970,000	
1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80,000	480,000	
14	广发证券资管-中国银行-广发恒定·定增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884,722	884,722	
15	广发证券资管-中国银行-广发恒定·定增宝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,327,083	1,327,083	
16	广发证券资管-中国银行-广发恒定·定增宝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2,654,167	2,654,167	
17	广发证券资管-中国银行-广发恒定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,504,028	1,504,028	
	合 计	63,000,000	63,000,000	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：同洲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同洲电

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保荐机构同意同洲电子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2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3.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4.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6日